

合同编号：

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 维护方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丘伟贤

项目联系人： 郭亮峰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 1 号

电 话： /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涂文根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根据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依据《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结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评估结论，以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为导向，充分衔接“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聚焦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空间矛盾与要素保障问题。在严守底线、不突破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前提下，开展年度动态维护工作，编制完成涵盖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用地用海布局联动调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更新等内容的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并配套完成成果编制、数据库更新、审查报批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2. 服务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4. 其他服务要求：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是客观、合法、有效、全面、准确的，不存在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等情形。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

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310027594.4）。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工作完成时间。

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6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的工作时间可适当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规划设计范围红线、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规划、矢量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2）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及时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收到乙方各阶段成果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增值税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1,320.75 元）。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劳务费、制作费、协调统筹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过甲方同意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给乙方。

（2）第二期：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逾期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

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定部门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部门或相应人员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止。

4. 泄密责任：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泄密，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文本1套，图册1套，电子文件刻盘1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的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的，若逾期达30日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修改。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达30日以上的（含本数），或验收不合格达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还可要求补充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3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还可要求补充赔偿相应损失。

3. 一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

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对第三人的赔偿款、相关行政部门罚款、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张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涂文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自愿解除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大埔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载明的或工商登记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5月18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5月18日

